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的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韩村河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韩村河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7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34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2月0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。

摘录：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